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

浙餐饮会[2021] 8 号

关于《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商会）、各会员单位餐饮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省餐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以及《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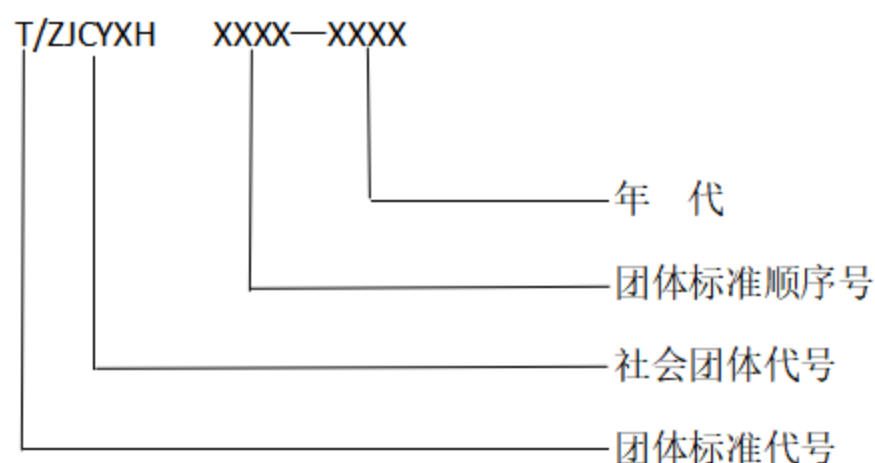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编写、审查、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要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不得低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四）遵循科学、自愿、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JCYXH）、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须由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向秘书处提出，并提交《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表》（见附件 1），申请单位在立项申请前应做好充分的文献检索和调研分析工作。

第十条 由牵头单位提出的立项申请，经秘书处对申请进行形式

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认证。

第十一条 认证通过的由秘书处批准立项，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书。如立项申请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立项提出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团体标准的牵头单位组织成立起草组，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申请加入起草组。起草组按立项要求起草团体标准，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三条 起草组应对所制定的团体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应符合 GB/T 1.1 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对于急需发布使用的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至 20 日）。

第十五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并填写《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见附件 2），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3），应逐条注

明处理意见，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起草组将最终形成的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提交到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送审稿的审查由秘书处召集不少于 5 名专家代表进行审查，且保证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专家代表不限于标准行业内的专家、专业人士、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餐饮行业等人员。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八条 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和要求为：

（一）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3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会的团体标准审查专家代表。

（二）会议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专业客观、公正、恰当的结论性审查意见。专家组填写《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进行的，秘书处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后 10 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专家填写《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5）。函审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同意见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专家成员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进行修改完善后再进行技术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秘书处、专家代表讨论研究，秘书处可提出该团体标准撤销建议。

第二十一条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两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经秘书处研究，可作出该团体标准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一）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6）一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扫描件；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各两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结论表、专家签名表（见附件7）各两份及一份电子扫描件；

（四）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主要负责人签批发布。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遵循第五条规定，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印

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根据复审工作要求统一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并填写《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当团体标准中的内容有过时或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经过需求评估表示可以进行修订时，应启动团体标准的修订。修订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三十条 需废止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发布废止公告。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涉及专利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披露其拥

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起草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起草组应及时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提报秘书处。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责成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许可的，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起草组修订该标准或废止该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起草单位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和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共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发布后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协

会对主要编制单位给予一定表彰或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参照适用标准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表

2、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3、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4、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5、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单

6、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7、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评会专家签名表

8、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表

标准名称			
提案类型	制定 ☐		
	修订 ☐	原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 否 ☐	专利号名称	
起草单位	1	单位名称：	
	2		
	3		
	4		
编写周期			
目的及意义： （不少于 300 字阐述，可另纸附后）			
标准适用范围： （可另纸附后）			
主要技术内容：			

(可另纸附后)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另纸附后)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另纸附后)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意遵守。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规定,特向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正式提交立项申请。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起草单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此表双面打印,需向协会提交两份。

附件 2: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标准名称:

填表人		单位名称	(公章)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包括理由或依据)			

(纸幅不够, 请附页)

附件 3: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说明:

 提出建议或意见条数: 条;

 采纳: 条;

 部分采纳: 条;

 不采纳: 条;

序号	章 条 号	原文内容	建议修改内容	提出意见的单位 或提出个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审查组长签字：							

注：审查组成员应真实填写审查意见（通过、不通过）

附件 5：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单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6: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 标准的程序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标准的主要内容 及适用范围			
牵头起草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填报日期	
浙江省餐饮行业 协会秘书处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盖章)		
批准编号			

附件 7: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评会专家签名表

标准名称:

会议时间：

[illegible]

附件 8：

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2) 修订 ☐ (3) 废止 ☐
主要理由	
日 期	年 月 日